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統計—按年齡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之各年齡層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24歲以下、25-29歲、30-34歲、35-39歲、40-44歲、45-49歲、50-54歲、55-59歲、60-64歲及65歲以上等10組年齡組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現有員額：係指本會及所屬機關實際在職人數。

(二)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人事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人事處（室）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